156550 - 在斋月的白天通奸的人必须要忏悔和交纳罚赎

السؤال

大约在三四年之前，我在斋月的白天犯了通奸的罪恶，（祈求真主饶恕），当时我没有做礼拜，也没有封斋，我只是在人前装模作样的封斋，有时候如果有年纪比我大的人在，我就勉为其难的做礼拜，我现在仍然单身。感谢真主，我已经向真主忏悔了，他是至仁的、至慈的和至恕的。我必须要为斋月的白天通奸的罪恶而交纳罚赎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感谢真主引导了你，使你从这个严重的罪恶中忏悔，因为你在斋月里通奸，破坏了斋月的圣神性，忏悔是来自真主的恩典，值得感谢和感激，最大的感谢就是保持忏悔，长期反省，祈求真主的饶恕，后悔以前的行为，利用真主答应祈求的每一个时机，向真主祈求饶恕和原谅，希望真主接受忏悔，既往不咎。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向真主诚意悔罪，你们的主或许免除你们的罪恶，并且使你们入下临诸河的乐园。在那日，真主不凌辱先知，和与他一起信道的人们。他们的光明，将在他们的前面和右边奔驰，他们将说：“我们的主啊！求你完成给我们的光明，求你赦宥我们。你对于万事是全能的。”（66：8）。

至于交纳罚赎的问题，四大学派的教法学家一致主张这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他们主张在斋月的白天发生性行为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就像你的情况一样，无论是合法的性行为或者非法的性行为都一样，非法的性行为罪加一等，因其破坏了斋月的圣神性，超越了真主的法度。

伊姆拉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在斋月的白天与女人通奸，则其斋戒无效，必须要交纳罚赎。”《阐明伊玛目沙斐仪的学派》(3 / 525)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一个封斋的游牧人在斋月的白天故意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明文规定他必须要交纳罚赎；这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判决，阐明了这个教法律例的关键和原因，教法学家们一致认为与女奴发生性行为和通奸必须要交纳罚赎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0 / 300）。

阿卜杜•阿齐兹•本•巴兹、阿卜杜•冉扎格•阿菲福、阿卜杜拉·本·额德亚尼。

最后，我们嘱咐你在秘密和公开的行为中敬畏真主，忏悔在过去的岁月和日子里没有完成的礼拜和斋戒，尽早的努力还补失去的礼拜和斋戒。

要了解罚赎和相关的教法律例，敬请参阅（1672）、（22938）、（38023）和（3973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